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 180 号

咨询联系人:潘威敏

咨询电话:0577-88823999

传真电话:0577-88823999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